

【附件1】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校園公有教育載具短期借用申請表			
借用人姓名	借用單位 (班級/座號)	借用日期/時間	借用事由
借用物品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編號：_____		
	(基本配件：電源變壓器1組、滑鼠1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借用人簽名	專案負責人 學生指導老師 簽名	承辦人(圖書館人員簽證)	
		借用	歸還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充電車及資訊設備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並應於借用/歸還時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設備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請填寫長期借用申請表。
- 二、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充電車及資訊設備之申請人應負保管責任，應定期清點借用設備數量及設備狀況，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應付全額修復、賠償責任。
- 三、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充電車及資訊設備遺失或遭竊，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釐清責任歸屬後，確認賠償方案。
- 四、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充電車及資訊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理，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五、借用人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登出所有個人帳號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七、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八、充電車僅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使用前請注意載具裝置充電規格，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禁止插設其他物品。
- 九、借用人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學校保留隨時中斷使用教育載具及充電車之權利。